

元智大學菸害防制辦法

88.09.20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06.3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.01.05 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菸害防制，維護教職員生健康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菸害防制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參考立法院通過之「菸害防制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福利社及販賣物品之廠商禁止販賣與宣傳菸品。
- 第四條 本校禁菸場所之規定：
一、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，校門口及各建築物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誌。
二、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，且設置位置不得設於必經之處。
- 第五條 禁菸區設定、督檢，暨標示管理，由總務處負責統整，人事室及學務處協助教職員生違規事項之處理。
- 第六條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各單位、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；在場人員並得予勸阻。
- 第七條 人事室及學務處分別辦理教職員工與學生之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，並提供戒菸諮詢服務，總務處負責對廠商及入校洽公之外賓宣導本校之菸害防制規定。
- 第八條 校內違反本辦法者，處理程序如下：
一、通報人應負舉證之責任及具名填寫「元智大學違反菸害防制辦法告發通報表」(如附表)，表件請繳交至環安衛中心，經初步判定後，分案至業管單位協助人員辨識。
二、違反人確定為初犯者，校內處新台幣二百元罰鍰，該收入做為本校菸害防制宣導費用(含檢舉獎金)。
三、違反人確定為累犯者，逕送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四、違反人應於環安衛中心公告日期起七日內，至總務處出納櫃檯繳交罰金，逾期未繳者，學生由學務處依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懲處；教職員工由人事室簽辦處分；廠商及校外人士由總務處依規定處置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